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将在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和续聘审计机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议案

就公司四项关联交易议案：1、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2、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议案，3、公司向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关联交易议案，4、关于转让中煤新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1、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与我们提前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查阅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 在国内审计机构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自其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 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 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同意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郁向军 王作棠 崔利国

2020年4月24日